

证券代码：834492

证券简称：ST 凯莱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志敏、陈淑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关于所提供信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承诺所提供的本次收购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中华、顾萍、李国兵、陆洋、陈家慧承诺：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完成收购后，将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无偿占用的情况。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本公司/本人将确保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侵占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2、人员独立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

本公司/本人保证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业务独立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

本公司/本人将确保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

公司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不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同经营。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本公司/本人将确保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五、关于最近两年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的承诺函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中华、顾萍、李国兵、陆洋、陈家慧承诺：

本公司/本人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

情形。

本公司/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包括与证券市场有关的),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做出如下承诺:

1、完成收购后,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 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 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 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 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 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关于最近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交易情况的声明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中华、顾萍、李国兵、陆洋、陈家慧承诺:

除收购报告中提到的交易以外, 本人/本公司及其

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中华、顾萍、李国兵、陆洋、陈家慧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与本公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其本公司/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深圳市

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中华、顾萍、李国兵、陆洋、陈家慧承诺：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现作出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最减少或避免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公司/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9 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行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3、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做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

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做出如下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承诺将在收购完成后，谨遵股票限售要求，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声明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聘请国融证券作为收购方的财务顾问，国融证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本公司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与挂牌公司及各专业机构关联关系的声明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敏、陈淑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中华、顾萍、李国兵、陆洋、陈家慧承诺：

	本公司/本人与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志敏、陈淑杰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收购报告书》；
- 安徽金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深圳市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